

# 潇湘职业学院文件

潇湘院字〔2019〕134号

## 关于印发《潇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章程（暂行）》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潇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章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8日

# 潇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章程（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监督指导作用，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形成优良的教风和学风，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方针、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在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简称质管办）下设立学校教学督导团，统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团在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的领导下，由质管办负责组织开展工作。

第四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简称督导员）由专兼职人员组成，聘请专职团长1名，聘请专兼职督导员若干名。聘期1-3年，可连聘连任。

## 第三章 督导员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督导员要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六条 督导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和教学与教学管理经验，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指出缺点，乐于建言献策。专职督导员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教师资格证，年龄一般不超过64岁，身体健康，工作时间有保证，在校内外离退休人员中选聘；兼职督导员兼顾学科、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在校内在岗教师中选聘。

## 第四章 职责与内容

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对全校教学工作（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改革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咨询，促进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确保教学活动的有序进行。

第八条 教学督导团在教学系统中要发挥沟通联络作用，促进教师与学生、教学单位与教学管理部门之间的交流，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以利于教学系统的调节和优化，从而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教学督导团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督导工作研讨会，制订督导工作规划，确定督导工作的重点，创新督导工作方法。每月召开督导工作月度小结、确定下月工作计划，每学期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并按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制定下学期督导工作计划，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水平和效果。

##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九条 督导员不坐班，教学时间内，深入教学第一线，采取随堂听课，教学现场巡查，教学文件调阅、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等方式，获得教学质量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与数据，做出客观的分析评价，为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对教学工作的测评提供依据。

第十条 通过听课，了解教学状态，帮助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升业务水平。听课的情况，要适时向授课老师反馈，共同探讨，提出指导建议和改进方案。

第十一条 配合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对学科专业建设中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的构建，发挥咨询和参谋作用，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安排，参与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检查、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估工作。参与教师评优评先有关项目的评审。

参与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过程是一个对教学状态的信息收集反馈和对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调节优化的过程，要督与导结合，重在指导，特别是对典型性、倾向性、全面性问题要进行深入调研，并将情况及时反映给相关部门，以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教学督导工作，并给予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稳定督导队伍，促进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保证教学督导工作能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督导员对教学单位现场调研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章程，成立相应的督导工作小组，督导工作小组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团的工作指导，并结合教学单位的实际，参照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行一年，原《潇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本章程由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潇湘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8日